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作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作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緩刑期間應依附件所載內容，向附件所載之人支付損害賠償，並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一、黃作熙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向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係僅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之財產及信用，其能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不明人士收受詐欺等財產犯罪之犯罪所得，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轉出、提領，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軌跡，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藉此逃避國家追訴，猶基於縱使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均提供予自稱「李政偉」之不明人士（下稱本案不明人士），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本案不明人士使

01 用。嗣本案不明人士取得本案帳戶後，即由本案不明人士所
02 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惟無證據足認黃作熙知悉其他
03 不詳成員之存在），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
04 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
05 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
06 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並隨即遭提領一空（至如附表編號3
07 所示之款項，則經圈存後返還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人），以
08 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

0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
1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6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7 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8 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9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黃作熙以外之人於審
20 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沒
21 有意見等語（見金訴第170至171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
22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23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24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作為證
25 據，應有證據能力。

26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7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8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見金訴卷

01 第175至176頁），核與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
02 （出處詳如附表各編號之對應證據欄(1)所載）相符，並有本
03 案帳戶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0至51頁）、中
04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8日儲字第1150019324號函文
05 （見金訴卷第137至138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1
06 5年3月17日嘉大司財115字第041號函文（見金訴卷第139至1
07 40頁）、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金訴卷第143至1
08 46頁）、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見金訴卷第149至150頁）、
09 整批終止帳戶存簿變更資料（見金訴卷第151頁）、郵局金
10 融卡掛失補副/結清銷戶申請書（見金訴卷第153頁）、被告
11 聲明書（見金訴卷第155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見金
12 訴卷第157頁）及如附表對應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出處
13 詳如附表各編號之對應證據欄所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5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6 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刑，
21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2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刑法第2
23 條第1項、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新舊
24 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
25 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
26 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採「從新從輕
27 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法第2條第1
28 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前揭認
29 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
30 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律選擇適用疑義
31 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

01 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
02 其奉行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
03 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
04 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
05 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
06 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
07 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08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業於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下均僅針對有
11 期徒刑為說明、比較）：

12 (1) 關於刑罰法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3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其中第3項部分，乃針對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屬
17 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又被
18 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固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惟因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
21 故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在無刑之加重、
22 減輕情況下（至實際刑之加重、減輕情形，詳下述），其本
23 案之宣告刑範圍乃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嗣則移列至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5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8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之
29 限制。經查，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30 億元，故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無
31 刑之加重、減輕情況下，其本案之宣告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有效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之自白寬
05 典）；嗣113年7月31日之現行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至第
06 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8 其刑」（下稱裁判時之自白寬典）。由上可知，自白減刑要
09 件之修正愈趨嚴格，惟揆諸本案情形，被告均無適用（詳後
10 述）。

11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被告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被
12 告幫助犯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
13 億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等事項，綜合比
14 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規定：

15 ①行為時法：

1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
17 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調整處斷刑之範圍後
18 （即1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
19 幫助洗錢犯行，故無行為時之自白寬典適用，復依113年7月
20 31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規定，調整宣告
21 刑之範圍，即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2 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本案之宣告刑範圍乃1月
2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②裁判時法：

2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
26 定刑，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調整處斷刑之範圍後
27 （即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本案
28 幫助洗錢犯行，故無裁判時之自白寬典適用，復因113年7月
29 31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規定業經刪除，
30 故上開處斷刑之範圍，即為宣告刑之範圍，乃3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

01 (4)準此，經整體適用之綜合比較結果，因適用裁判時法即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所得宣告刑之最低
03 度刑較高，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04 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1項規定論處。至公訴意旨認應適用裁判時法，顯有誤
06 會，併此敘明。

07 (二)論罪部分：

08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所認識，並出於幫助
09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正犯犯罪構成要
10 件之行為者而言。又現行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為避免犯罪
11 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往往先備妥金融帳戶，
12 待被害人受騙，即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
13 中，因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均為詐欺集團所掌握，於
14 該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前，集團成員處於隨
15 時得領取帳戶內款項之狀態，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
16 力，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該帳戶內時，即屬詐欺取財既
17 遂，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凍結，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
18 取反而成為未遂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查被告基於幫助之間接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
20 均提供予本案不明人士使用，致遭本案不明人士用以向如附
21 表所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作為收受及轉移、保
22 全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帳戶，因被告所為僅係為他人之詐欺
23 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並無證據足證其係以自己實施詐
24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意思為之，或與他人有為上開犯罪之
25 犯意聯絡，或有參與上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故應認
26 被告係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且依前開說明，因詐
27 欺犯罪所得已處在本案不明人士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管領、
28 支配狀態下，故此時本案不明人士之正犯行為已屬既遂，縱
29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所匯之款項嗣經及時圈存，亦不
30 影響詐欺取財罪已達既遂階段之判斷，惟因此部分之款項未
31 及提領，金錢流動軌跡仍屬透明，故未生隱匿犯罪所得或掩

01 飾犯罪所得之來源等結果。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
02 2、4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3部分，係犯刑
05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07 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08 2.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犯罪之態樣或結果雖有不
09 同，惟其基本事實均相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
10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9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書雖
11 認被告就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係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及幫助洗錢罪，惟查，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款項
13 業經圈存而未及提領，未生隱匿犯罪所得或掩飾犯罪所得之
14 來源等結果，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所從屬之正犯犯行仍止
15 於未遂階段，僅構成未遂犯，業經本院說明如前，依上揭說
16 明，既遂犯與未遂犯間之犯罪態樣評價改變，尚不生變更起
17 訴法條之問題。此外，因既遂犯變為未遂犯之犯罪態樣評價
18 改變，實質上係減縮犯罪事實，改論以較輕罪責之未遂犯，
19 則本院既已就較重罪責之既遂犯事實充分審理調查，並予被
20 告辯明罪嫌，當不致對被告產生突襲及影響其防禦權行使，
21 爰由本院更正如前。

22 3.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不明人士向
23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因而就附表編號1、
24 2、4部分，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
25 3部分，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未遂罪，係一行為
26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
27 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之幫助洗錢罪。

29 4.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不明人士
30 使用，核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31 刑減輕之。

01 (三)科刑部分：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均提供
03 予本案不明人士使用，致遭本案不明人士利用本案帳戶作為
04 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收款帳戶，而如
05 附表編號1、2、4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隨即遭本案
06 不明人士提領，遮斷金流軌跡形成斷點，致追訴機關無從追
07 緝，不僅助長詐騙歪風，更戕害我國金融交易秩序及徒增追
08 訴機關查緝之勞力、時間成本，所為甚屬不是；併考量被告
09 僅屬幫助犯，在本案犯罪結構中立於較邊緣之地位，及其幫
10 助之詐欺、洗錢金流規模、被害人數、財產損害等犯罪所生
11 之危害，並念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款項，業經
12 金融機構圈存後返還，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見金訴卷第
13 145至146、155至157頁）；併考量被告於審判中終能坦承犯
14 行，及其遵期出席本院調解，與到庭之告訴人鄭博昇成立調
15 解（見金訴卷第179至181頁，其餘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場）之
16 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見審金訴卷第
17 11至14頁），暨其自敘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18 女，現從事工地打掃，因身體狀況不佳，僅能從事簡易工
19 作，每月收入約2萬元，無須扶養他人，家庭經濟狀況勉強
20 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175頁）及衡酌告訴人鄭博昇於本
21 院調解時表示：願宥恕被告，請法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
22 之意見（見金訴卷第1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四)宣告緩刑之說明：

25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
26 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27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8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
29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
30 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31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五、向指定之政府機

0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2 或團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刑法第7
03 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受緩
04 刑之宣告者，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事
05 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觀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6 款規定即明。經查：

07 1.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08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等情，
09 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且被告本案所受之宣告罪
10 刑，未逾有期徒刑2年，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符合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緩刑要件。茲審酌被告於審判中終能坦
12 承犯行，並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成立調解，足認被
13 告犯後態度尚可，其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亦有所減輕；兼衡被
14 告近年無何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之前科紀錄，足徵本案為
15 偶發之犯罪，被告應具自省及自我檢束身心之能力；復斟酌
16 被告具正當工作及生活，存在有利於採行社區式處遇之環
17 境、條件，信被告經此科刑教訓，日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18 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9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
20 年，以啟自新，並觀察後效。

21 2.然而，為使被告確實記取教訓避免再度觸法，以確保緩刑之
22 宣告得收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成效，並監督被告繼續彌補
23 犯罪被害人，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5款等規
24 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件所載內容，向附件所載
25 之人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26 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7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
28 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期被告自履行緩刑負擔之過程中得
29 以知所警惕，避免再度觸法。又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
30 上開緩刑宣告附帶之支付損害賠償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
31 名義。另被告倘於緩刑期間內，違反前述所定之負擔情節重

01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2 要，或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保護管束之應遵守事項情節
03 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
04 4條之3第1項等規定，均得由檢察官斟酌情節，依法聲請法
05 院撤銷緩刑，併此警惕。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9 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0 生效，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關於被告本案
13 幫助洗錢犯行之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揆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16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18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係針對
20 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
21 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準
22 此，上開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如附表編號3所
23 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因本案帳戶為被告掛失及通報警
24 示，本案不明人士未及提領上開款項，嗣經金融機構將上開
25 款項返還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等情，有本案帳戶之
26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金訴卷第143至146頁）、被告聲明書
27 （見金訴卷第155頁）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見金訴卷第
28 57頁）在卷可憑，顯見經查獲之本案洗錢財物既已返還予如
29 附表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現無證據足認本案洗錢財物（原
30 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二)綜觀卷內所存證據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致違

01 法行為所得，故應認被告無犯罪所得，無從諭知犯罪所得沒
02 收。

03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犯罪
05 物沒收，非如犯罪所得沒收採義務沒收模式，法院有斟酌是
06 否就犯罪物予以沒收之實體法上裁量權，倘供犯罪所用、犯
07 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或
08 有過度干預人民財產權之疑慮，仍得不予宣告沒收。經查，
09 未扣案之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固屬被告而供其本案犯行所
10 用之物，惟在被告無何類似前科紀錄之情狀下，尚難推認被
11 告有再次將本案帳戶投入類似犯罪之高度概然性而存在刑法
12 上沒收之重要性。此外，金融帳戶為人民重要之理財及交易
13 工具，倘逕予宣告沒收（以註銷方式執行），將使人民因沒
14 收所受之不利益，與國家因沒收人民金融帳戶可得之洗錢防
15 制公益，二者顯然失衡，是本院斟酌沒收本案帳戶之犯罪預
16 防預期成效及財產權干預程度，認以不宣告沒收為妥適，爰
17 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兆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丁偉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李承歡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卷宗對照表：

卷宗名稱	卷宗略稱
114年度金訴字第1927號卷	金訴卷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83號卷	審金訴卷
113年度偵緝字第7075號卷	偵緝卷
113年度偵字第23651號卷	偵卷

1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洗錢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對應證據
1	曾雅君 (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3日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曾雅君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始能恢復賣場權限云云，致曾雅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匯	112年11月3日 18時16分許	4萬9,989元	(1)告訴人曾雅君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6至7頁） (2)告訴人曾雅君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1頁)

		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並隨即遭提領一空。			
2	鄭博昇 (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暱稱「萱」之人，於112年11月3日間，以LINE向鄭博昇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帳戶管制云云，致鄭博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並隨即遭提領一空。	112年11月3日 18時5分許	2萬9,985元	(1)告訴人鄭博昇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20至21頁) (2)告訴人鄭博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不實頁面擷取照片(見偵卷第25至25頁反面)
3	劉守豐 (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哆奇玩具」之人，於112年11月3日間，致電向劉守豐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始能開通匯款功能進行退款云云，致劉守豐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幸經及時圈存，始未遭提領。	112年11月3日 19時11分許	2萬4,988元	(1)告訴人劉守豐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26至26頁反面、27至第27頁反面、28至第28頁反面) (2)告訴人劉守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擷取照片、轉帳交易紀錄擷取照片(見偵卷第33至3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32頁)
4	吳承泰 (提出告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 暱稱「不吃胡蘿蔔」之人，於112年11月3日間，以LINE向吳承泰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購買手機云云，致吳承泰陷	112年11月3日 18時45分許	2萬元	(1)告訴人吳承泰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卷第35至36頁) (2)告訴人吳承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取照片(見偵卷第41至4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40

(續上頁)

01

		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並隨即遭提領一空。			頁)
--	--	--	--	--	----

02

附件：

03

告訴人	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期限及給付方式	備註
鄭博昇	3萬元	黃作熙應給付鄭博昇3萬元，自民國115年5月起於每月11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鄭博昇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博昇）	內容同本院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條款（見金訴卷第181至182頁）